**征集说明**

为推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（以下简称婴幼儿）照护服务发展，不断满足婴幼儿家庭多样化多层次照护服务需求，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苏政办发【2020】1号)、《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通政办规发【2020】5号)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通州区卫健委牵头起草了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实际起草过程中，反复研究讨论，并完成了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程序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　　一、起草依据

　　1．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9】15号）；发布日期：2019年4月17日；

　　2．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苏政办发【2020】1号); 发布日期：2020年1月7日；

　　3．省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做好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(苏卫人口【2020】10号); 发布日期：2020年9月3日；

　　4．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通政办规发【2020】5号); 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6日。

　　二、起草过程

　　我委高度重视《实施方案》的起草，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该项工作，分管主任具体负责落实。在起草《实施方案》前，组织相关科室认真学习了国家、省、市相关《实施意见》，召开了部分托育机构座谈会听取托育机构意见。召开专题会议对《实施方案》的内容进行逐一“过堂”，主要领导亲自参加讨论。

　　6月9日，就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征求各单位意见，共收集修改意见2条，采纳意见1条，在经费保障方面多次与财政局讨论相关细节；7月14日，在区政府网站上征求民意。

　　三、主要内容

　　《实施方案》分为总体要求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组织实施四个部分。

　　（一）总体要求

　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，按照政府引导、部门协同、家庭为主、多方参与、普惠可及的总体思路，建立完善以家庭科学育儿为基础，以社区托育服务为依托、以机构普惠托育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，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和监管机制，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。

　　（二）工作目标

　　《实施方案》明确了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：一是到2021年，全区探索建立有特色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制机制，完成4家普惠托育机构备案，力争建成1家省级普惠托育示范机构，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序发展。二是到2025年，婴幼儿照顾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，城乡社区托育服务供给明显提高，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，进一步满足广大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。

　　（三）主要任务

　　一是要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，主要有：

　　1.促进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。指导促进家庭照护服务。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,重视和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。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。切实做好婴幼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，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、疾病防控等服务和膳食营养、生长发育、安全防护等指导

　　2.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。推进社区照护服务设施配置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。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优质资源下沉社区。按照“小型、就近、适用”原则，鼓励利用符合条件的妇女儿童之家、学前教育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资源，建设嵌入式、分布式、连锁化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。

　　3.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。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照护机构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支持新建一批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，鼓励有能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规范改、扩建，鼓励支持优质托育服务机构开办托育机构分部，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数。依托幼儿园延伸照护服务。充分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，通过改建、扩建幼儿园，在满足区域内3-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，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。

　　二是要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，主要有：

　　1.规范注册登记。2.严格备案管理。3.规范建设标准。4.落实卫生保健。5.加强综合监管

　　三是要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，主要有：

　　1.加强政策支持。2.加强用地保障。3.加强队伍建设

　　四、组织实施
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切实抓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项规范的督促落实，规范服务和市场行为，稳妥有序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加强宣传倡导。坚持正面导向，广泛宣传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，做好政策解读、回应群众关切。大力宣传示范单位典型，推广经验做法，加强示范引领。

　　（三）加强部门联动。构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，相关部门分工合作的联席工作协调机制，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，大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。

**意见反馈**

为推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（以下简称婴幼儿）照护服务发展，不断满足婴幼儿家庭多样化多层次照护服务需求，通州区卫健委牵头起草了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现将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如下：一、征求意见范围 通过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开，自7月16日始至8月16日结束，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。二意见建议情况 公示期内，未收到意见建议。